

臺中市龍津國民小學學生手機、智慧型手錶使用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校園攜帶使用規範原則」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571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達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。
- 二、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，暨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倘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(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第四點)
- 二、手機、智慧型手錶使用時機：學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，得向該任課教師報備許可後，方得使用之。(教育部「校園攜帶使用規範原則」第五點第一項)
- 三、學生使用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如有以下情事者，該節任課教師得以將手機、智慧型手錶送交學務處暫代保管，放學時再由學生領回，並由學務處通知家長：
 1. 未經依規定申請程序，擅自使用經查獲者。
 2. 學生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，在上、下課時間拿出來把玩、研究、使用及拍照、錄音（如：教室、走廊、廁所、校園）
 3. 學生上課時間，如手機、智慧型手錶未關機致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突然響起，影響課堂教學秩序者。
 4. 學生不得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如藉手機、智慧型手錶通話過久，本校教師有權上前盤問瞭解，學生有回報「與誰聯繫？」、「聯繫什麼？」之義務，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請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突發狀況。
- 五、學生如一再違反上述規定，屢勸不聽，導致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由學務處代為保管達3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取消該員攜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到校之權利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填寫「臺中市龍津國民小學學生攜帶使用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申請書」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 - 二、（手機、智慧型手錶）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 - 三、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訓導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到校。
- 伍、本案經教師會議核可後公布實施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
臺中市龍津國小學生攜帶使用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申請書

____年____班學生：_____因與家長聯繫需要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，願意接受「臺中

市龍津國民小學學生手機、智慧型手錶使用管理辦法」規範，攜帶門號：

_____到校，若有違反（手機、智慧型手錶）相關規定者（請參照背面）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到校之資格一學期，絕無異議。

◎學生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◎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◎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◎導師簽章：_____

◎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 ◎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◎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）

說明

1. 本申請表每年須重新申請一次，（手機、智慧型手錶）號碼更換者也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2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到校。
3. 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影印本申請書，送交班導師備查。